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张华熙、肖耿豪、阚傲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576.SZ
注册资本	36,636.7572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5 号 301(1-3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5 号 301(1-3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勇
实际控制人	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
联系人	张智慧
联系电话	0755-2305928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25 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制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及 27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对发

项目	工作内容
	<p>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30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3次现场培训。</p>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p>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90,037,720.57元，投资于“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39,278.7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含已结算利息）。</p>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审阅读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了解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p> <p>2023年7月7日，保荐人对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需求情况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p>

项目	工作内容
	<p>2023年7月14日，保荐人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023年7月21日，保荐人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容大感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p> <p>2023年7月21日，保荐人对发行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2023年10月25日，保荐人对发行人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p>

项目	工作内容
	<p>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023年11月10日，保荐人对发行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为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p> <p>2024年1月15日，保荐人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容大感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2024年4月8日，保荐人对发行人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024年4月8日，保荐人对发行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容大感光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2024年4月8日，保荐人对发行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容大感光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容大感光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025年1月19日，保荐人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p>

项目	工作内容
	<p>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025年1月19日，保荐人对发行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2025年2月21日，保荐人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p> <p>2025年4月22日，保荐人对发行人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025年4月22日，保荐人对发行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容大感光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p>

项目	工作内容
	<p>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2025年4月22日，保荐人对发行人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容大感光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容大感光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025年4月22日，保荐人对发行人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p> <p>2025年7月11日，保荐人对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容大感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2026年4月27日，保荐人对发行人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026年4月27日，保荐人对发行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p>

项目	工作内容
	<p>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司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并已落实较为完善的整改措施。保荐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p> <p>2026年4月27日，保荐人对发行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容大感光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2026年4月27日，保荐人对发行人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大感光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容大感光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年1月15日，容大感光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

事项	说明
	人为肖耿豪、阚傲。其中，肖耿豪同时为容大感光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因此，保荐代表人新增阚傲。
2、其他重大事项	鉴于立信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经综合考虑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业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含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前述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司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并已落实较为完善的整改措施。保荐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熙
张华熙

肖耿豪
肖耿豪

阚傲
阚傲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